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
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議事資料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提報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二) 提報掩埋場使用年限及營運狀況，請 公鑒。

(三) 提報掩埋場85.9、10、11月垃圾進場量及85年第一季垃圾成份分析資料

，請 公鑒。

(四) 提報掩埋場今後之發展，請 公鑒。

五、討論事項。

(一) 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五年十、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二)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 鑒核。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甲、宣讀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乙、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二提報掩埋場沼氣發電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並請環保局儘速推動。

三提報環保局洪副局長正中接任原黃宏維委員席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請

公鑒。

決議：歡迎洪正中委員參加本委員會。

丙、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五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一) 噪音、振動、交通量部分：

1. 報告書中圖3.6-1內木柵路與軍功路口測站請刪除。
2. 測定噪音時應將測定之溫度、濕度、風向、風速等資料列於噪音之監測分析結果內。

3. 報告書中第3-152頁 L_{eq} (22:00~24:00)及 L_{eq} (00:00~05:00)請修改為 L_{eq} (00:00~05:00及22:00~24:00)。

4. 交通量之監測頻率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每三個月乙次)。

5. 會議簡報中所提之南深路測點，請於報告書中列出。

6. 報告書中第3-159頁及第3-165頁所列85年3月資料因田園綠莊測站已更改不宜同列比較，請修正。

(二) 河川、地下水及垃圾滲出水水質部分：

1. 請環保局儘速完成掩埋場防洪調節沉砂池350MM污水幹管。

2. 嗣後報告書中請附上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檢驗機構之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照影本，另檢驗報告書複核欄依環保署規定應由檢驗室主任親自簽名。

(二) 地層地質部份：請中興公司評估地層地質中水平及垂直位移可能導致不透水布破裂之最大容許建議值。

(四) 空氣品質部份：報告書中第V-1-1頁硫酸類測定僅列採樣數據，未附分析數值，請改正。

(五) 報告書印製部份：

1. 請中興公司將監測報告書中固定文字、圖表、相片等印製成冊，分送各委員參考，毋需於各月監測報告書中重複說明。

2. 嗣後報告書摘要本仍應將累積進度圖、品保品管等相關資料列入。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 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三請同意本局直屬清潔隊卡車往返行駛舊莊至山豬窟掩埋場傾倒廢棄物，請鑒核。

決議：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南港區舊莊里一帶交通負荷量已達飽和，本案俟本地交通改善後，再行考量。

四恭請改選正、副召集人，請鑒核。

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投票結果洪楚璋委員七票，魏良才委員二票，洪正中委員一票，郭宏亮委員三票，曾四恭委員二票，樊國恕委員一票，由洪楚璋委員及郭宏亮委員分別當選第三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

丁、臨時動議

一請於下次會議中由環保局說明掩埋場使用年限、營運狀況（如進場量及垃圾成份分析資料等）及今後之發展提會討論，以增進委員之參與。

決議：請環保局配合辦理。

二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6.1.17.(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